

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辯題如下：

政府應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條款，以促使承建商嚴格遵守合約規定按期完成項目，避免公共工程延誤超支一再發生。

理由陳述

公共工程例牌延誤、問題多多且不斷重演，歸根究底是當局未履行好監督承建商按期、保質施工的職責，加上公共工程評標實行價低者得，又未對工程拖延處以具阻嚇力懲罰，這種制度缺陷令承建商傾向以低價競投、藉故延期或再追加預算，但這些陋習始終未見政府痛下決心改善。為此，當局應該正視問題、對症下藥，完善公共工程招標、批給、施工監管整個機制，並須對每一環節訂定明晰的責任和懲處要求，從而提升工程執行績效。當中，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的規定，是完善整個監督機制的一項可行性措施。

二〇一五年一月，審計署公佈的《輕軌系統——第三階段》專項審計報告已指出，由於運輸基建辦公室沒有在合同內訂定現行法律容許的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，在監控不足以及缺乏有效的賠償與罰款機制之下，輕軌工程出現嚴重延誤，但承建商不積極配合追回進度，運建辦亦束手無策。故建議把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納入合同，以加強監督能力，有關建議亦得到社會的支持。

其後，政府多次表明，會研究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可行性，曾派員前往香港取經；但至去年十一月，行政長官僅表示政府正就此開展跨部門深入的研究和討論，對於會否引入、何時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條款，政府至今仍未有明確回覆。

日前，運建辦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目前對於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尚處研究評估階段，會否引入要視乎時間和評估結果；換言之，將於今年第二季再招標的輕軌車廠上蓋工程，亦未明確會加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。本澳仍有不少大型公共工程陸續上馬，社會擔心，在監督機制不完善的情況下，耗費巨額公帑的公共建設，仍走不出延誤、超支、質量差的死胡同，但社會卻要為此無了期埋單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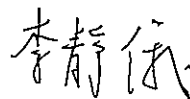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去年一月份提出了關於在公共工程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辯

論動議，當時不少意見認為政府已經表態，故辯論最終不獲通過；然而，審計報告公佈至今已一年，政府的研究結果可行與否，並未給社會訊息及答案；更未再提出甚至啓動任何可行措施，以遏止公共工程延期超支的問題重演，有關進度令人失望。

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確實有必要下決心完善公共工程招標、批給、施工監管整個機制，以及明確工程延誤的處罰方式等，但面對當前公共工程存在的種種問題，總不能夠議而不決、寸步不行。

為此，當局應引入現行法律容許且審計報告建議的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，以實際措施促使公共工程承建商嚴格按照合約如期完成工程，以減少公共工程的延誤、超支問題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年1月25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6 號議決
(草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
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
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
行辯論：

“政府應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‘補償性違約金’的條款，以促
使承建商嚴格遵守合約規定按期完成項目，避免公共工程延誤超支一
再發生。”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